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统股份	股票代码	0022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静	姜丽丽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3栋6层(西)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3栋6层(西)	
传真	无	无	
电话	0991-3325685	0991-3325685	
电子信箱	gtgfgj@chinalogisticsgroup.com.cn	gtgfjll@chinalogisticsgroup.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各种输水管道及其异型管件和配件、地铁管片、PC构件、铁路轨道板、风电塔筒等高端混凝土制品的制造、运输及相关的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主要产品为PCCP。PCCP是用于跨区域的大型引调水工程、城镇自来水、工业用水、农业灌溉系统的供配水管网及电厂循环水管道的产品。

(2)公司经营模式

①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进行订单式产品销售,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设计与生产。主要以招投标或比选等公开方式、单一来源采购、商务谈判等形式取得销售合同。

②公司将建立以合同管理为核心、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对普通员工实施市场化用工管理,建立健全轮岗机制。推进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的劳务外包工作,有效降低合同制职工人数,降低企业人事费用率。

③通过以资本运作为手段的多种投融资经营模式,打造施工设计板块,使公司具备项目总包或EPC总承包能力,在经营模式上实现盈利的多渠道化、产品的多元化。

④完成现有PPP项目的施工建设,履行自身项目运营维护义务。同时积极寻求稳妥有利的方案,在适当时机合理合规转让在手PPP项目,以实现降低公司负债率,规避公司经营风险的目标任务。

(3)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目前公司主要驱动因素包括:战略驱动、营销驱动、结构驱动、激励驱动、制度驱动和文化驱动。

战略驱动:引入和培育新的业务,改变经营模式;

营销驱动:使用各种营销手段增加市场需求,通过需求拉动业务增长;

结构驱动:改变各类业务生产组织方式、流程改造;改变管理结构;

激励驱动:改变薪酬政策,使用新的激励手段,优化内部公平体系;

制度驱动: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各类标准化工作,提高规范化程度,提高工作约束程度;

文化驱动:引入新的管理模式,增强内部竞争理念、优化工作理念,改变思维模式,树立正确的工作观、价值观。

(4)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以高瞻远眺的视角,锚定了国家水安全保障的长远发展方向,这一纲领性文件对我国水资源优化配置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深刻影响着未来水利建设与民生福祉。

在时间规划上,《纲要》设定了清晰且极具战略意义的阶段性目标。到2025年,一批进入国家水网骨干工程将加速落地,这些项目将成为国家水网建设的关键节点与支撑。从大型水利枢纽的建设,到跨区域调水工程的推进,都将全力加快国家骨干网建设步伐,构建起水网的初步框架,为后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展望2035年,国家水网的总体架构将基本成型,主骨架与大动脉全面贯通。届时,纵横交错的输水通道将跨越山川湖泊,连接起不同流域,实现水资源的科学调配与高效利用。省市县各级水网紧密衔接、协同联动,形成一个有机整体,无论是偏远乡村的农田灌溉,还是繁华都市的生活供水,都能得到稳定保障,构建起与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相匹配的国家水安全保障体系。

《纲要》在水网布局上,充分考虑地理、资源与发展需求等因素,促进水资源均衡分布;在水资源调配方面,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应对用水高峰与干旱等挑战;在生态保护上,致力于恢复和保护河湖生态系统,实现水利工程与生态环境的和谐共生;在智慧化升级维度,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打造智慧水网,实现实时监测、精准调控。

这不仅为水务及水环境治理领域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促使更多新技术、新理念应用于实际项目,还将为管道行业注入强大发展动能。一方面,对管道的需求数量将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对管道的质量、性能、智能化水平也提出了更高要求,推动产业创新升级,开辟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助力管道行业在国家水网建设的宏大蓝图中发挥关键作用,为国家发展贡献更加广阔。

在新发展格局下,国家大力推进科技强国、制造强国、交通强国以及区域协调发展等战略,以“两新一重”(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与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为代表的大规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交通体系构建,以及都市圈和城市群的建设等,为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开拓出巨大的全新市场空间。与此同时,这些发展战略也对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在绿色环保、低碳节能、产品质量、性能表现、功能特性和供应保障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为严苛的要求,进而为该行业实现转型升级、迈向高端制造领域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撑和良好的发展环境。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行业历经多年的发展沉淀,优势企业已在区域市场逐步构筑起稳固的竞争壁垒,区域市场划分格局的特征十分突出。部分在PCCP行业占据主导地位的企业发展迅猛,不仅产能大幅提升,技术也取得了长足进步,市场辐射范围不断扩大,正逐步从核心区域市场迈向全国,成长为具备全国竞争力的企业。

当下,国家大型PCCP项目由于前期资金投入巨大,大力、物资筹备等方面都面临严峻挑战,仅凭单一企业的力量往往难以完成。因此,具备全国竞争实力的企业广泛参与其中,在竞争中开展合作已成为行业新常态。这种市场竞争态势极大地推动了PCCP行业的发展。在过去三十多年间,PCCP行业通过引进、消化和吸收成套技术,不断淘汰落后产能生产线,积极开展自主创新。如今,PCCP行业已全面掌握生产装备、生产工艺以及产品工程应用等领域的相关技术,部分技术更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实现了长足发展。凭借优越的综合性能,PCCP在国家大口径、长距离及高工压等大型输调水重点工程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我国水网系统建设迎来全面升级的良好契机,这将对包括PCCP在内的各类输水管材产生巨盛需求。随着我国持续加大水利建设投资力度,作为上游管网管材的PCCP行业景气度显著提升。未来两到五年,随着国家重大水利工程陆续落地实施,相关企业业绩增长值得期待。目前,PCCP管材已广泛应用于南水北调、山西大水网、吉林中部城市引水、鄂北水资源配置工程、引绰济辽、引江济淮、滇中引水、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等众多国家大型输调水工程,是国家水网建设的优选管材品种之一。

(5)公司所处行业周期性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与国计民生紧密相连,其发展态势对国家和政府投资政策的变化极为敏感,具有较为显著的周期性特征。当前,国内PCCP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各厂家之间的实力差距逐渐缩小,区域市场的划分格局也更为突出。另外,受季节性因素影响,部分地区在年末年初时段通常开工率不足,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点。

(6)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从综合实力考量,国内PCCP生产企业大致可分为三大阵营:

第一阵营:全国性领军企业:成员数量大概在3至5家,这类企业具备生产和经营全系列PCCP产品的能力。它们构建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能够参与全国各地项目投标,拥有庞大的工程业绩。不仅配备先进的生产装备,具备强大的科研创新能力,在融资方面也颇具优势,人力资源储备充足。不管是经营理念、生产技术,还是企业管理水平,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堪称行业发展的引领者。公司凭借自身实力与优势,处于第一阵营。

第二阵营:区域优势企业:约有10至16家,主要生产经营大口径PCCP。这些企业营销网络完善,积极参与全国范围内的项目投标,是区域工程市场的有力竞争者。其生产装备优良,产品质量稳定可靠,经济效益良好,并且满怀冲击第一阵营的强烈意愿,在行业中扮演着挑战者的角色。

第三阵营:地方中小企业:数量众多且水平参差不齐,其中不乏具有良好成长潜力的企业,但也有部分容易因行业变化而转产。它们主要生产经营中小口径PCCP,生产规模相对较小,生产装备处于一般水平,投标范围多局限于地方,在行业发展进程中充当着追随者的角色。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3,969,403,524.07	4,068,535,307.25	-2.44%	4,266,300,82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1,035,622.55	625,955,724.98	-39.13%	770,473,617.93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678,036,468.22	358,069,271.02	89.36%	619,989,02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110,646.57	-255,023,994.66	2.32%	-102,608,32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654,903.18	-203,512,713.45	65.28%	-142,046,13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027.97	-191,446,660.62	99.61%	56,060,795.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404	-1.3723	2.32%	-0.55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404	-1.3723	2.32%	-0.55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48%	-39.66%	-9.82%	-12.4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085,388.74	124,382,671.69	202,615,068.49	297,953,33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56,782.74	-25,494,568.83	15,571,327.01	-218,330,62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506,976.08	-26,043,403.74	15,774,416.61	-38,878,93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09,046.10	70,074,222.68	-46,120,856.33	9,099,651.7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4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21%	56,139,120	0	不适用	0	
陈晓寒	境外自然人	1.02%	1,904,00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 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80%	1,479,284	0	不适用	0	
赵育龙	境内自然人	0.79%	1,475,580	0	不适用	0	
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1,289,856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56%	1,035,555	0	不适用	0	
魏同可	境内自然人	0.53%	989,000	0	不适用	0	
方志尧	境内自然人	0.53%	988,8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41%	766,168	0	不适用	0	
李可	境内自然人	0.37%	695,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少波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5-01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9,110,646.57元,2024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411,520,879.49元。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3,970,664.29元,截止2024年 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4,347,969.48元。

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9,110,646.57	-255,023,994.66	-102,608,321.8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11,520,879.4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14,347,969.4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2,247,654.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的情况,不满足《公司章程》中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以及目前经营实际,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计划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严格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经营发展规划、项目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下拟订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5-015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统股份”)及所属各分、子公司拟:1、与武汉中铁伊通物流有限公司开展物流业务,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00万元。2、与新疆建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施工、管配件加工服务,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分别不超过4,000万元、1,300万元。3、与中储工程物流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开展物流,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分别不超过600万元。4、与中国物流泰安有限公司开展物流,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400万元。5、与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开展采购商品业务,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6、与新疆建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销售商品业务,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截至 2024年 12 月 31 日,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1,955.97万元。

2.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系同一控制人下的子公司,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其中4名关联董事姜少波先生、王出先生、杭宇女士、马军民先生回避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变动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本年度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武汉中铁伊通物流有限公司	开展物流业务	参考市场价格	500	0.00	446.05
	新疆建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展施工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4,000	0.00	1,301.60
	新疆建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展管配件加工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1,300	0.00	0.00
	中储工程物流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展物流业务	参考市场价格	600	0.00	44.80
	中国物流泰安有限公司	开展物流业务	参考市场价格	400	0.00	0.00
	小计	--	--	6,800	0.00	1,792.45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1,000	0.00	163.52
	小计	--	--	1000	0.00	163.5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新疆建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8,000	0.00	0.00
	小计	--	--	8,000	0.00	0.00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变动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本年度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武汉中铁伊通物流有限公司	开展物流业务	参考市场价格	500	0.00	446.05
	新疆建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展施工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4,000	0.00	1,301.60
	新疆建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展管配件加工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1,300	0.00	0.00
	中储工程物流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展物流业务	参考市场价格	600	0.00	44.80
	中国物流泰安有限公司	开展物流业务	参考市场价格	400	0.00	0.00
	小计	--	--	6,800	0.00	1,792.45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1,000	0.00	163.52
	小计	--	--	1000	0.00	163.5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新疆建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8,000	0.00	0.00
	小计	--	--	8,000	0.00	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公司名称:武汉中铁伊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伊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58157562XB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席先全

成立日期:2004年02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7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公共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无船承运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中铁伊通总资产19,602万元,净资产14,275万元,营业收入 61,402万元,净利润1,566万元。

2.公司名称:新疆建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化实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18903508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飞

成立日期:2000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八家户路766号

经营范围:钢护安装、改造;压力管道安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园林绿化;电力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房屋租赁;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建化实业总资产44,911万元,净资产11,337万元,营业收入31,847万元,净利润111万元。

3.公司名称:中储工程物流有限公司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储工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0HLU64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方会超

成立日期:2017年1月24日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5号9层913号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包装服务。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中储工程总资产 5,202.24万元,净资产530.73万元,营业收入6,072.02万元,净利润149.78万元。

4.公司名称:中国物流泰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物流泰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493587507S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孝伟

成立日期: 2014 年04月0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400万元

住所:山东省泰安高新区长城路与中天门大街交汇处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子过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肥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家用电器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纸浆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中物流泰安总资产17,437万元,净资产11,134万元,营业收入4,043万元,净利润18万元。

5.公司名称: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2103100768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杜占海

成立日期:1987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7622.056011万元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2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泥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目前,天津公司审计未结束,暂不对外提供财务数据。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铁伊通与本公司是同一控制人下的子公司。本公司与中铁伊通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其为公司提供物流业务。

2.建化实业与本公司是同一控制人下的子公司。本公司与建化实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其为公司提供施工、管配件加工业务以及本公司向其销售商品业务。

3.中储工程与本公司是同一控制人下的分公司。本公司与中储工程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其为公司提供物流业务。

4.中物流泰安与本公司是同一控制人下的子公司。本公司与中物流泰安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其为公司提供物流业务。

5.天津公司与本公司是同一控制人下的子公司。本公司与天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向其采购商品。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方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销售商品以及关联方为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提供物流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合规,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等交易行为均按市场定价原则,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不会出现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做出,交易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5-016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提高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统股份”或“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运营成本,国统股份拟与中国物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向国统股份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

(二)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0.95%的股权和财务公司100%的股权,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其中4名关联董事姜少波先生、王出先生、杭宇女士、马军民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物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梅

成立日期:2024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136号2层1-14-23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金融许可机构编码:L0287H211000001

业务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财务状况:截止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公司总资产11,551,628,225.08元,负债总额8,539,304,116.20元,所有者权益3,012,324,108.88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63,884,621.34元,净利润12,324,108.88元。

(二)关联关系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0.95%的股权和财务公司100%的股权,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均为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因此,财务公司为国统股份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国统股份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财务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且国统股份、财务公司同为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可以为符合成员单位定义的国统股份提供金融服务。因此,本次交易双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运营成本,财务公司将向国统股份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

(一)服务原则

双方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风险可控、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进行合作。双方的金融业务合作为非排他性合作,国统股份有权根据其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财务公司将确保国统股份存入资金的安全。

(二)服务价格的确定原则

1、存款服务

财务公司为国统股份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限、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限、同类型存款的挂牌存款利率。

2、结算服务

(1)财务公司根据国统股份的指示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相关的辅助服务;

(2)财务公司向国统股份免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综合授信服务

财务公司向国统股份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同期LPR利率,同时不高于国统股份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实际定价原则上参照同业标准。

国统股份通过财务公司办理的委托贷款,双方签订具体委托贷款合同,财务公司按具体委托贷款合同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4、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为国统股份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需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并履行必要的许可及相关程序,财务公司为国统股份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国统股份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要求外,财务公司向国统股份提供该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应不高于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三)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国统股份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交易做出以下限制,财务公司应协助国统股份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存款额度

国统股份、财务公司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国统股份与财务公司之间进行的存款服务交易金额做出相应限制,财务公司应协助国统股份监控实施该限制。在协议有效期内,国统股份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

2、综合授信额度

在签订的正式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约定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在财务公司相关监管限定贷款限额以内且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用于贷款、贴现、承兑、非融资性保函及乙方经营范围内的其他融资类业务。

3、协议的生效及期限

国统股份签署本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法定程序获得国统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三年。

四、风险评估情况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较好的控制风险;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经营情形;财务公司的财务数据及各项监管指标均在合理范围